

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服务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ZF CG2026-34380-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91-6322133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00MAE1FN3E1P

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3号6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白玛次仁

联系电话：15501067753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第三届西藏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项目（包件 1）

2、采购编号：GZF CG2026-34380

3、服务地点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藏大剧院

4、服务时间：开幕式 2026 年 7 月 26 日；

闭幕式 2026 年 8 月 20 日

5、服务范围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全套要求完成开闭幕式全案策划、舞台搭建、灯光音视频系统布设、节目编排、现场执行、全程录制、场地复原、全套活动档案整理移交等筹备、执行、收尾全流程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928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本价款包含人工、设备租赁、舞美物料、运输搭建、媒体宣传、食宿交通、安保、耗材、税费、保险、拆除清运、档案制作及全部配套、不可预见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外任何款项，全部报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（分三期支付）

第一期：首付款（40%） 金额：3712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）；支付条件：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公转账支付。

第二期：进度款（40%） 金额：3712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）；支付节点：乙方履约至 2026 年 8 月 7 日，开幕式全部工作完成且服务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开具对应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。

第三期：验收尾款（20%） 金额：1856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；支付条件：乙方完成闭幕式全部服务，场地拆除复原，全套图文、视频、评审档案移交并通过甲方逐项验收，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

账 号：32010078801300002307

发票要求：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项目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执行服务，发票信息与乙方主体一致，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乙方签订本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总价 10%，即 92800 元（玖万贰仟捌佰元）。

缴纳形式：银行保函。

退还：项目全部验收合格、完整移交档案且无违约纠纷满30个工作日，甲方无息退还保函；乙方存在违约、赔偿情形，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抵扣损失，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

不予退还情形（新增客观判定标准）：乙方擅自变更活动核心内容、活动延误时长超过2小时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产生严重负面舆情（经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主流媒体公开报道负面事件）、单方解约、拒不整改验收问题，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

（1）、提供场地基础、活动主题相关资料，配合完成场馆、嘉宾对接工作；

（2）、按时确认活动方案，按三期约定支付项目款项；

（3）、全程监督服务、安全、宣传质量，不合格内容可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；

（4）、本项目全部策划方案、视频、图片、物料、节目素材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，不得私自商用、外传。

2、乙方

(1)、合同签订后组建专职团队：项目负责人、艺术总监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各 1 名，配套工作人员 10 名，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、资质真实齐全，全程驻场；

(2)、围绕“同心筑梦·艺绘西藏”完成舞美、灯光、大屏全套搭建调试，配备现场保障物资；

(3)、严格审核全部宣传、节目内容，负责舆情防控与应急处置；

(4)、活动结束后完成场地复原，同步提交纸质 + 电子全套活动档案；

(5)、本项目禁止分包、转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交第三方；

(6)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票据规范，配合甲方审计核查；

(7)、乙方应针对舞台搭建、高空作业、用电安全制定专项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人。高空作业及用电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安全责任人应在作业期间全程在场监督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整改约定

1、验收依据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双方确认实施方案、本合同全部条款；

2、验收节点：闭幕式结束、场地清理、全套档案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；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。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，不影响甲方后续发现隐蔽瑕疵后向乙方主张全部追责权利。

3、一般瑕疵：甲方出具整改清单，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按合同总金额1%-5%扣减尾款；

4、重大违约情形（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付余款、追回已付款、没收保证金并索赔）：（1）、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活动核心流程、主创人员；（2）、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、演出中断；（3）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（4）、产生严重负面舆情（经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主流媒体公开报道负面事件）且无法处置；（5）、拒不整改、逾期不移交档案。

第七条 工期与延误责任

1、舞台、音视频、物料须在每场活动前1天完成搭建、调试、彩排；

2、因乙方原因延误活动举办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.03%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服务不达标乙方无条件无偿整改，逾期产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2、私自分包转包，甲方解除合同、没收保证金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；

3、乙方造成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失，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通过验收、未提供合规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所致除外；

5、乙方提交虚假人员、业绩材料履约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约追偿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

乙方对项目全部内部资料、活动素材永久保密，项目结束全部资料移交甲方，私自泄露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修改、补充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约定无效；

2、出现本合同第六条、第八条重大违约情形，甲方可单方解除；

3、因国家政策、财政调整终止项目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，互不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同等效力附件；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全部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藏数字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白玛次仁）签字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